秦审批环准许〔2022〕02-0002号

**关于****《秦皇岛市第一医院新增血管造影X射线**

**装置应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皇岛市第一医院:

所报《秦皇岛市第一医院新增血管造影X射线装置应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报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内容及总体要求

秦皇岛市第一医院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258号，拟新增使用1台血管造影X射线装置位于综合门诊楼三层手术室3内，设备型号为：GEIGS，管电压：150kV；管电流：1250mA，属Ⅱ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为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2.7%。

该项目《报告表》已通过了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和《报告表》结论，在项目全面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辐射安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辐射安全管理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相关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辐射安全管理要求，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以及辐射安全管理、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操作程序、人员培训计划、设备检修维护、监测方案、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到位且记录完备。

（二）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具体要求，在辐射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设置工作警示灯、闭门装置、联锁装置、应急人工紧急关闭装置、监控设备及对讲装置等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并确保相关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三）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造成人员误照射。一旦发生辐射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在2小时内上报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切实加强辐射安全防护措施，职业人员和公众人员所受剂量须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确保职业人员的年有效剂量不超过5mSv/a的剂量约束值，公众人员的年有效剂量不超过0.1mSv/a的剂量约束值。

（五）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在接到本批复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事宜。从事该项目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后方可上岗。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与辐射类型相适应的监测仪器、个人剂量报警仪等辐射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配置个人剂量计，定期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监护，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个人剂量档案终身保存。

（六）如国家和地方另有更严格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辐射安全防护和安全管理等要求的，按最严格规定执行。

三、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送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利用项目，其他如涉及非核技术利用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18日